

年产500吨脱水蔬菜改扩建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张掖市通达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甘肃蓝碧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

年产 500 吨脱水蔬菜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张掖市通达工贸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379360549

传真：

邮编：734000

地址：甘州区党寨镇中卫村张掖市通达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甘肃蓝碧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321369733

传真：

邮编：734000

地址：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吨脱水蔬菜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张掖市通达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甘州区党寨镇中卫村林场				
主要产品名称	脱水青椒、脱水红椒、脱水番茄、脱水大蒜、脱水洋葱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18 年 11 月 24 日—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甘州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行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行施工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6.51 万元	比例	26.51%
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01 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保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p> <p>10、《年产 500 吨脱水蔬菜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p> <p>11、《年产 500 吨脱水蔬菜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甘区环发【2018】767 号, 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噪声</p> <p>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2) 2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5 618 1353 730"> <thead> <tr> <th data-bbox="475 618 695 678">厂界</th> <th data-bbox="695 618 914 678">类别</th> <th data-bbox="914 618 1133 678">昼间 dB(A)</th> <th data-bbox="1133 618 1353 678">夜间 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75 678 695 730"></td> <td data-bbox="695 678 914 730">2</td> <td data-bbox="914 678 1133 730">60</td> <td data-bbox="1133 678 1353 730">5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p>本项目热风炉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其它窑炉标准; 其它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 表 2 中的二级要求。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要求。</p> <p>3、废水</p> <p>生产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限值;</p> <p>4、固体废物</p> <p>一般固废,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p>	厂界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60	50
厂界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60	50						
<p>总量控制</p>	<p>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属于国家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的污染物为 COD、氨氮、SO₂ 和 NO_x, 因此, 项目运营期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p> <p>COD: 0.21t/a</p> <p>NH₃: 0.03t/a</p> <p>SO₂: 0.716t/a;</p> <p>NO_x: 0.55t/a;</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张掖市通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脱水蔬菜改扩建项目位于甘州区党寨镇中卫村林场，总投资为 100 万元，张掖市通达工贸有限公司以原有年产 30 吨脱水蔬菜项目为前提，将原有年产 30 吨脱水蔬菜改扩建至年产 500 吨脱水蔬菜。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甘州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批复同意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甘区环发【2018】76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保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张掖市通达工贸有限公司委托甘肃蓝碧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对其年产 500 吨脱水蔬菜改扩建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甘肃蓝碧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甘肃陇之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对年产 500 吨脱水蔬菜改扩建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通过对该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执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国家有关标准，甘肃蓝碧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500 吨脱水蔬菜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张掖市通达工贸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改扩建；

投资总额：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00 万元。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甘州区党寨镇中卫村林场，其项目地理坐标为 N：38°50'22.95"、E：100°25'43.69"。具体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周边关系：本项目位于甘州区党寨镇中卫村林场，厂界北侧依次为进场道路、盈科干渠、盈科西路、树林及农田，厂界东侧农田，厂界西侧依次为村道、农田，南侧依次为两户已闲置空院落、村道、中卫七社，本项目区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3、项目建设内容

改扩建项目在原有年产 30 吨脱水蔬菜的基础上，改扩建至年产 500 吨脱水蔬菜，厂房、库房、办公区全部利旧，拆除原有锅炉以及原有烘箱，安装烘干机 2 台以及磨皮机、漂洗机、离心机等各一台，热风炉配套安装多管陶瓷除尘器+水膜脱硫塔（加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新建污水处理站 1 座。环评和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见表 2-1。

表 2-1 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改扩建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脱水蔬菜生产线一条	厂房利旧，增加磨皮机、漂洗机、离心机等各一台以及 2 台烘干机，拆除原有 4 台烘箱。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占地 80m ² ，砖混-彩钢结构，不提供住宿，主要用于办公	与环评一致
	锅炉房	项目原有占地 30m ² ，彩钢结构，安装一台 DZL2-8 型锅炉。原有项目锅炉已停用，此次准备拆除。	实际验收过程中，锅炉已拆除
	热风炉	占地 30m ² ，2 台热风炉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占地 200m ² ，彩钢结构，主要用于原材料的临时堆放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占地 100m ² ，彩钢结构，主要用于成品的贮存	与环评一致
	杂物仓库	占地 50m ² ，砖混结构，主要用于杂物临时堆放	与环评一致
	煤及煤渣堆场	占地 40m ² ，彩钢棚，主要用于堆放煤及煤渣，改造为全封闭暂存间	实际验收过程中，将 40m ² 彩钢棚改造为暂存间，暂存间未进行全封闭；
	原辅材料及成品运输	原材料及成品用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利旧	党寨镇中卫村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系统	原有项目区供水由党寨镇中卫村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暖系统	原有项目车间不供暖，办公室采用电取暖	与环评一致

	供热系统	原有项目生产供热采用一台 DZL2-8 型锅炉和 2 台热风炉，锅炉已经停用，此次准备拆除	实际验收过程中，拆除原有锅炉，保留两台热风炉
环保工程	锅炉烟气治理	登记表及其批复要求原有项目锅炉采用湿法除尘器，实际情况采用旋风除尘器，原有热风炉未安装烟气治理设施，热风炉烟气增加多管陶瓷除尘器+水膜脱硫塔（加碱）+1 根 15m 高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新建污水处理站一座	与环评一致
		新建 40m ³ 污水暂存池	与环评一致
		40m ³ 事故应急池	与环评一致（利旧）
	固废治理	要求生活垃圾和废包装设置收集桶集中收集，及时清运；选料及修整废物设置暂存棚集中收集，及时清运，燃煤灰渣设置暂存间集中收集，及时清运。	将原有 40m ² 彩钢棚改造为暂存间收集燃煤灰渣。暂存间未进行全封闭；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主要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4、产品方案、生产规模及产品规格

本项目实际产品方案、生产规模与环评基本一致，具体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改扩 建后 项目 产品 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新增规模	实际情况
	1	脱水青椒	100t/a	90t/a	不生产
	2	脱水红椒	100t/a	90t/a	不生产
	3	脱水番茄	100t/a	90t/a	不生产
	4	脱水大蒜	100t/a	100t/a	100t/a
	5	脱水洋葱	100t/a	100t/a	100t/a

5、厂区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000m²，建筑面积 1200m²。

项目主体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位于生产车间西侧，热风炉位于生产车间南侧，煤及灰渣堆放间位于生产车间南侧，生产固废暂存棚位于煤及灰渣堆放间西侧，紧邻煤及灰渣堆放间设置，生活区位于厂区北侧，北侧设置大门，污水处理站设置于厂区东北角，事故应急池位于厂区东侧，紧邻污水处理站调节池。事故应急池北侧设置一座污水暂存池，用于达标废水的暂存，平面布置具体见附图 3。

6、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影响产能的改变。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所示：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中设备清单	实际设备情况
1	磨皮机	1台	1台
2	清洗机	1台	1台（利旧）
3	沉石机	1台	1台（利旧）
4	切片机	1台	1台（利旧）
5	漂洗机	1台	1台
6	离心机	1台	1台
7	输送带	1台	1台
8	烘干机	2台	2台
9	热风炉	2台（燃烧面积 1m ² 和 0.6m ² ）	2台（燃烧面积 1m ² 和 0.6m ² ）（利旧）

7、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环评要求：

工作制度：年生产 120 天，主要为每年的 8 月-次年 12 月，冬季不生产，实行两班运转制度，每班工作 12 小时。

劳动定员：全厂总定员为 16 人，不新增职工。

实际情况：

工作制度：年生产 120 天，主要为每年的 8 月-次年 12 月，冬季不生产，实行两班运转制度，每班工作 12 小时。

劳动定员：全厂总定员为 16 人，无新增职工。

8、项目供电、供热、采暖

(1) 供电

该项目年用电 9.6 万 kWh，用电由党寨镇中卫村农电网供给。

(2) 供热、供暖

项目冬季不生产，生产车间冬季不供暖，值班室冬季供暖采用电暖，生产用热由 2 台热风炉供给。

9、项目变更情况

通过现场踏勘、查阅环境监理报告等技术资料、走访当地环保部门，验收调查认为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存在以下变更：

生产产品及规模：实际验收过程中，只脱洋葱及大蒜，共 200t/a。

原辅料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实际原辅材料消耗与环评基本一致，详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产品消耗指标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来源
1	青椒	24t/t	2400	不生产	t/a	不生产
2	红椒	20t/t	2000	不生产		
3	番茄	30t/t	3000	不生产		
4	大蒜	7.4t/t	740	740	t/a	外购
5	洋葱	7.4t/t	740	740		

2、资源能源消耗

实际资源消耗与环评对比，详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资源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来源	实际情况
1	年耗电量	万 kWh	9.6	党寨镇中卫村农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2	年用水量	m ³ /a	2697.6	党寨镇中卫村供水管网供给	实际用水量 777.6
3	年用煤量	t	203	新疆哈密煤	与环评一致

3、供水工程及水平衡

(1) 供水水源：改扩建后项目生产生活用水来自党寨镇中卫村供水管网。

(2) 用水量估算：改扩建后项目用水主要包括清洗用水及生活用水。

改扩建后项目运营期间不提供住宿，职工生活用水为日常洗漱及饮用水。改扩建后项目区职工人数为 16 人，无新增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则改扩建后项目职工生活总用水量为 0.8m³/d (96m³/a)。项目大蒜生产约 60 天，洋葱生产约 60 天，按照收获季节的先后，依次进行生产，不混合。项目最大清洗用水量为 681.6m³/a。

则改扩建后项目总用水量为 777.6m³/a。本项目具体用水量估算见表 2-6；

表 2-6 项目新鲜用水量表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标准	使用数量	最高日用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1	生活用水	50L/人·d	16 人	0.8	96
2	清洗用水	大蒜 0.0284m ³ /t 产品	大蒜生产 60 天	2.84	170.4
		洋葱 0.0284 m ³ /t 产品	洋葱生产 60 天	2.84	170.4

		大蒜 0.0284m ³ /t 产品	大蒜生产 60 天	2.84	170.4
		洋葱 0.0284m ³ /t 产品	洋葱生产 60 天	2.84	170.4
4	/	/	/	12.16	777.6

(3) 排水系统

改扩建后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中的清洗用水全部排入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的废水进行农田灌溉。本项目冬季不生产；运营期间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洗漱废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m³/d、76.8m³/a。项目运营期间采用旱厕。项目给排水平衡表见表 2-7，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1。

表 2-7 给排水平衡表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量		损耗量		废水量	
		年用水量 m ³ /a		年损耗量 m ³ /a		年产生量 m ³ /a	
1	生活用水	96		19.2		76.8	
2	清洗用水	洋葱	170.4	34.08		136.32	
		大蒜	170.4	34.08		136.32	
3	漂洗用水	洋葱	170.4	34.08		136.32	
		大蒜	170.4	34.08		136.32	
合计		777.6				622.08	

注：本项目年工作 120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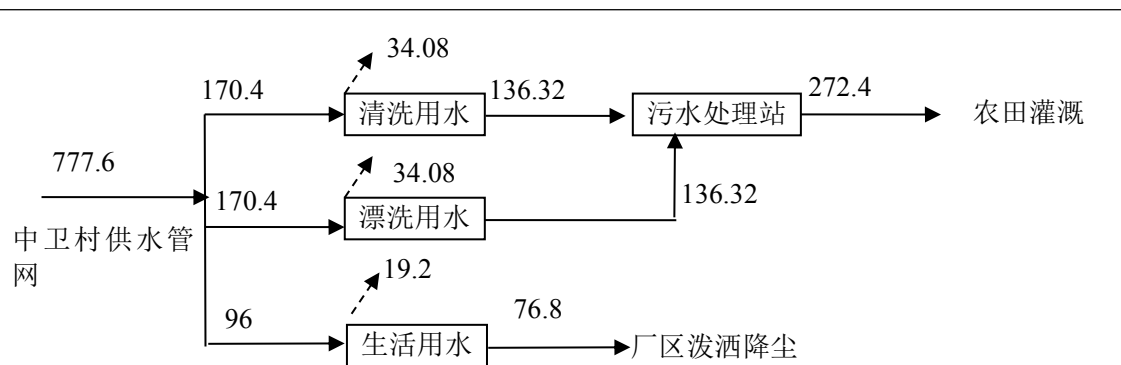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增加了去皮（磨皮机）、漂洗、离心、烘干机等设备，增加了生产的机械化程度，在不增加职工的情况下，增加了产量。

（1）购料

购料。原料应选用中等或大型的健康原料，要求老熟，结构紧密，颈部细小，色泽、肉质较好。

（2）修整（去皮）

将选好的大蒜、洋葱原料采用磨皮机去皮，青椒、红椒和番茄不去皮直接进入清洗、沉石工序。

（3）清洗、沉石

将整理好的原料进行清洗、沉石，去除泥土和杂物。

（4）切片

清洗后的原料用切片机横切成薄片。

（5）漂洗

将切片后的原料漂洗，进一步去除杂质。

（6）离心

用离心机将漂洗后的原料进行甩水，准备进入烘干机。

（7）烘干、副烘

离心进入烘干机，将物料均匀地摊放烘盘上，同时对烘盘内的物料适时翻动，一般经过 11h-16h 后，切片进入副烘，当切片内水分含量降至 10%以下时即可。

(8) 包装

分装前应对干燥后的蔬菜进行整理分级，剔除焦褐片、老皮、杂质和变色的次品。选用包装机完成作业，计量包装按要求的规格和方法进行，并注明商标、质量、名称、出厂日期等。

2、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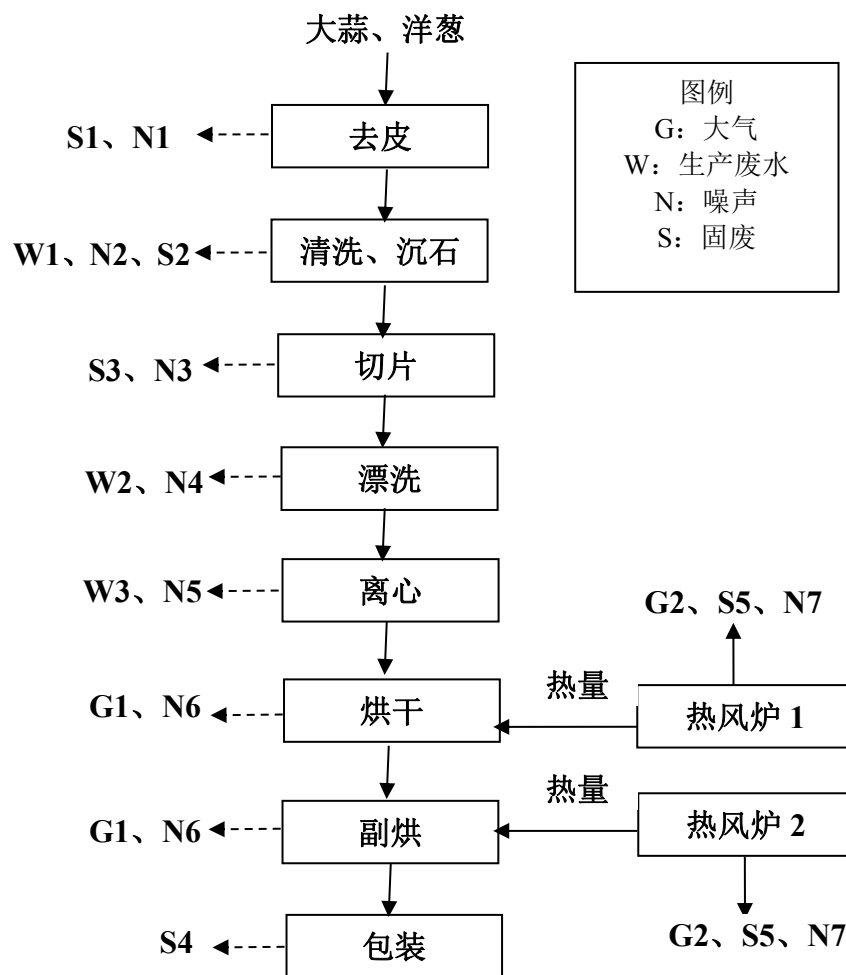


图 2 运营期大蒜、洋葱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热风炉烟气、生产异味以及车辆尾气。

(1) 热风炉烟气

本项目实际验收过程中，热风炉烟气经过多管陶瓷除尘器+水膜脱硫塔（加碱）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生产异味

本项目实际验收过程中，安装了废气收集装置。

(3) 汽车尾气

本项目叉车及机动车辆排放量小，且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加之项目所处区域较为广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表 3-1 废气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热风炉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间断	本项目热风炉烟气经过多管陶瓷除尘器+水膜脱硫塔（加碱）+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其它窑炉标准；	与环评一致
2	生产异味	NH ₃ 、H ₂ S	间断	本次环评要求安装废气收集装置，采用 15m 高的排气筒集中排放，异味气体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中标准值	实际验收过程中，集气装置没有建设排气筒
3	汽车尾气	CO、NO ₂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 HC	间断	叉车及其他机动车辆均会排放一定量的 CO、NO ₂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 HC 等，其特点是排放量小，且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加之项目所处区域较为广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与环评一致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生活污水。

本项目厂区建设旱厕，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生产废水为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灌溉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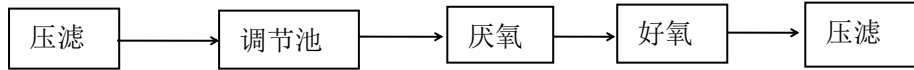


图 3 污水处理站流程图

表 3-2 污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污水种类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泼洒抑尘	与环评一致
2	生产废水	/	建设污水处理站，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灌溉农田	与环评一致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车间各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控制噪声污染：

- (1) 噪音较大的设备均布置在室内；
- (2) 当某些设备达不到要求时，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以达到降低设备噪声水平的目的。

4、固体废弃物

(1) 主要污染环节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生产固废、炉渣。

1、生产固废

本项目实际验收过程中，本项目生产固废选料及修整废物设置生产固废暂存棚，生产固废选料及修整废物外卖给当地农户作为养羊饲料，不外排。包装废物为一般固废，按一般固废处置，与生活垃圾一起集中收集后运至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集中处置。

2、生活垃圾

本项目厂区内布置 2 个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集中处置。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建一座旱厕，定期清掏外运，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3、燃煤灰渣

本项目实际验收过程中，建设暂存间暂存燃煤灰渣，燃煤灰渣定期外卖给当地制砖厂，不对外排放。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处理处置方式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生活垃圾	项目厂区内设置一处垃圾收集点，布置 2 个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集中处置。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建一座旱厕，定期清掏外运，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与环评一致
2	生产固废	生产固废选料及修整废物外卖给当地农户作为养羊饲料，不外排。本项目生产固废选料及修正废物设置生产固废暂存棚，紧邻煤及灰渣堆放间，要求防渗、防雨、防风，每天清运；包装废物为一般固废，按一般固废处置，与生活垃圾一起集中收集后运至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集中处置。	与环评一致
3、	燃煤灰渣	燃煤灰渣定期外卖给当地制砖厂，不对外排放。煤及灰渣堆放间设置在一起，要全封闭，地面防渗，燃煤灰渣要求堆放时间不得超过 10 天。	实际验收过程中，煤及灰渣堆放间没有全封闭，地面没有硬化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报告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属改扩建项目，项目位于甘州区党寨镇中卫村林场，其项目地理坐标为 N: 38050'22.95"、E: 100025'43.69"，总占地面积 2000m²，建筑面积 1200m²。

改扩建项目在原有年产 30 吨脱水蔬菜的基础上,改扩建至年产 500 吨脱水蔬菜,厂房、库房、办公区全部利旧,拆除原有锅炉以及原有烘箱,新建安装烘干机 2 台以及磨皮机、漂洗机、离心机等各一台,热风炉配套安装多管陶瓷除尘器+水膜脱硫塔(加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新建污水处理站 1 座。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5%。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蔬菜加工项目(行业代码 C137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相关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划分规定,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中第十三条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建设项目。因此,项目的实施符合张掖市经济发展和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

3、规划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甘州区党寨镇中卫村林场,厂界北侧依次为进场道路、盈科干渠、盈科西路、树林及农田,厂界东侧农田,厂界西侧依次为村道、农田,南侧依次为两户已闲置空院落、村道、中卫七社。项目区周边无重大污染源,环境质量较好,另一方面,通过采取相应的噪声、生活污水、固废等污染物治理措施后,不会对项目周边的环境敏感点产生污染或扰民影响。项目运营期间供水、供电均由党寨镇中卫村供给,周边道路等基础设置较为齐全,且建设单位已与党寨镇中卫村签署相关土地手续,不存在纠纷问题。根据甘州区党寨镇人民政府出具可知,张掖市通达工贸有限公司项目土地备案审批手续齐全,建设用地符合乡镇规划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推动当地产业政策的实施,满足当地市场需求,符合国家相关要求,本项目建设厂区选址合理。

4、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4.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由引用的环境质量公报可知,各监测点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8h 均未出现超标现象,良好以上天数 25 天,环境质量良好。

4.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位于 2 类功能区,本项目场址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5、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5.1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职工使用旱厕，职工洗漱废水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洗漱废水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生产废水为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灌溉，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5.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热风炉烟气经过多管陶瓷除尘器+水膜脱硫塔（加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其它窑炉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原料大蒜、洋葱在切制、烘干过程中产生异味，生产期较短，项目安装废气收集装置，采用 15m 高的排气筒集中排放，增加厂区周围绿化，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间，使用叉车及其他机动车辆均会排放一定量的 CO、NO₂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 HC 等，其特点是排放量小，且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加之项目所处区域较为广阔，故本次不再考虑地面汽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间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5.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各生产车间机械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为 65~95dB（A）。项目运营期间生产过程中主要设备噪声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对各厂界预测点位的叠加值，昼夜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根据现场踏勘，项目 200m 范围内有敏感点中卫村七社，经预测敏感点的叠加值，昼夜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4 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运营后，生产固废包括选料、修整废物以及废包装。原料选料及修整废物外卖给当地农户作为养羊饲料，不对外排放。包装废物为一般固废，按一般固废处置，集中收集后运至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集中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集中处置。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建一座旱厕，定期清掏外运，用于周边

农田施肥。燃煤灰渣定期外卖给当地制砖厂，不对外排放。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6、建议

(1) 加强劳动人员的安全卫生防护，确保安全生产。

(2) 加强厂区绿化。

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张掖市通达工贸有限公司建设的年产 500 吨脱水蔬菜改扩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地方总体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只要在建设营运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要求，全面认真执行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本次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甘州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甘区环发【2018】767 号

甘州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张掖市通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脱水蔬菜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张掖市通达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张掖市通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脱水蔬菜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会议审查，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州区党寨镇中卫村，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21.5 万元。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同意项目建设。

二、建设项目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环保治理资金及时、足额投入。确保工程“三废”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三、热风炉必须安装多管陶瓷除尘器及水膜脱硫塔，确保烟尘、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

堆煤场必须设置封闭式的煤棚，并且通过洒水减少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过程中产生的异味，须按照环评要求安装废气收集装置，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限值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四、鉴于甘州区环境污染现状及水环境保护的重要性，你公司必须切实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确保处理后的废水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限值。

五、重视噪声防治工作，合理布局并选择使用低噪声设备，对生产设备采取必要的消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敏感点造成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的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提高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率。炉渣作为建筑材料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往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蔬菜叶等废物按照环评要求处理，不得随意堆放或倾倒影响周边环境。

七、该项目污染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21t/a、氨氮:0.03t/a、二氧化硫:0.716t/a、氮氧化物:0.55t/a

八、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治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九、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请试运行。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规定标准和程序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运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现场检测人员须经过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合格后上岗，采样及分析人员须持有合格实验员证书，并严格按照环境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测，检测所用的采样和分析仪器、量器均须经计量部门检定认证和仪器维护人员校准合格。根据环境检测的要求，对检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采取严格的质量控制。

1、大气检测

1) 现场采样

(1) 在采样前对所用大气采样器流量必须进行校准；恒流气体采样器除用皂膜流量计校准流量外，在使用过程中还要及时更换干燥剂。

(2) 连接检测仪器对整个采样系统气路进行检漏实验。

(3) 在采样仪器上安放滤膜之前必须清洁滤膜夹及其表面的灰尘，用镊子将毛面朝上的滤膜放入采样夹中。采样时将流量调节至规定值。采样后小心地将滤膜从滤膜夹中取出，使尘面向内，沿中心线对折，放入专用样品袋中贮存，以防止样品的损失。

(4) 检测人员在现场采样时，应认真逐项填写采样记录。

(5) 样品送入实验室应做好交接记录。

(6) 选择无任何针孔和缺陷的滤筒。滤筒使用前后在 105-110℃ 下烘烤 1h，取出放在干燥器中冷却至室温后用感量 0.1mg 天平称量，两次重量之差应 < 0.5mg。

烟尘测定时，制备两个标准滤筒，每批样品称量前均对标准滤筒（滤膜）称重，标准滤筒的绝对偏差控制在 $\pm 0.5\text{mg}$ 。

烟气检测（分析）仪器、空气检测仪器在测试前均用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 之间）。

2) 实验室内的质量控制

检测分析中所使用的仪器（包括天平、分光光度计）和玻璃量器必须经有关仪器维护人员校准合格，方可开始工作。

(1) 颗粒物的测定

a 在光源下认真检查每张检查滤膜有无针孔，折裂、颗粒物或其它缺陷，并用小刷子清除表面的颗粒物、碎片等异物。在规定的温度、湿度下平衡 24h 后称量。

b 称量前须制备两张标准滤膜，反复称重 10 次，计算其均值做为“标准滤膜”。

c 每批样品称重前后均要对标准滤膜称重，标准滤膜的绝对偏差控制在 $\pm 0.5\text{mg}$ 范围内。

2、噪声检测

(1) 检测仪器为 II 型（精度 ± 1.0 ）dB(A) 以上的积分式声级计，其性能符合 GB12348-2008 的要求。

(2) 声级计、标准校准器需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后，方可用于环境噪声检测。

(3) 在测量前后均须用标准校准器对所用的声级分析仪进行校准，灵敏度相差均要小于 $0.5 \text{ Leq}[\text{dB(A)}]$ 。

(4) 检测应在无雨、无雪的天气条件下进行，风速为 5.0m/s 以上时停止检测。检测时传声器加风罩。

3、数据处理

(1) 按方法规定的计算公式进行计算。

(2) 所有检测原始数据经分析人员、项目负责人、分析室主任三级审核后使用。

(3) 在上报数据的同时严格认真填报质控数据报表。

4、质量保证措施

表 5-1 废水检测分析质控数据表

质控样品（编号）	测定值	示值误差	标准值	质控结果评价
氨氮（2005109）mg/L	14.2	-0.7	14.9 ± 1.0	合格

表 5-2 噪声检测质控结果表 单位：dB（A）

仪器型号	测量值(dB)		示值误差 (dB)	允许差 (dB)	质控结果评价
	监测前	监测后			
AWA5688 声级计	94.0	94.1	0.1	±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检测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

(1) 检测布点

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根据检测时段实际风向，在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厂界下风向设置 2 个污染源监控点，共计 3 个检测点位，具体见表 6-1。

表 6-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表

类别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相对建设区位置
无组织	1#	H ₂ S、NH ₃	厂区上风向
	2#		厂区下风向
	3#		厂区下风向

(2)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H₂S、NH₃。

(3) 检测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类别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H ₂ S	0.06	GB14554-1993
NH ₃	1.5	GB14554-1993

(4) 检测时间和频次

本次检测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4-25 日，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5) 检测分析方法

采样环境、采样高度的要求按《环境空气质量手工检测技术规范》（HJ194-2017）执行，分析方法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规定进行。具体见表 6-3。

表 6-3 厂界无组织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代码	检测设备	检出限
----	------	---------	------	-----

1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直接显色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901	0.001mg/m ³
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901	0.01mg/m ³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

(1) 检测布点

1#热风炉烟气治理设施进口。

2#热风炉烟气治理设施出口。

(2)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检测标准

本项目热风炉烟气治理设施排放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其他窑炉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6-4。

表 6-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热风炉烟气治理设施	200	850	--	GB9078-1996

(4) 检测时间和频次

本次检测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4-25 日，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5) 检测分析方法

采样环境、采样高度的要求按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执行，分析方法见表 6-5。

表 6-5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表

序号	项目	方法名称及代码	检测设备	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烟尘烟气测试仪 (YQ3000) 电子天平 (AUW220D)	/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烟尘烟气测试仪 (YQ3000)	3mg/m ³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烟尘烟气测试仪 (YQ3000)	3mg/m ³

2、废水检测

(1) 检测布点

1#污水处理站进口。

2#污水处理站出口。

(2)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BOD₅、COD_{Cr}、SS、PH、氨氮、粪大肠菌群。

(3) 检测标准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限值。

(4) 检测时间和频次

本次检测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4-25 日，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5) 检测分析方法

采样环境、采样高度的要求具体见表 6-6。

表 6-6 有组织粉尘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方法名称及代码	检测设备	检出限
1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酸式滴定管/25mL A 级	0.5mg/L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50mL A 级	5mg/L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UW220D	/
4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5.1 玻璃电极法）（GB/T 5750.4-2006）	酸度计 PHS-3C	准确度：0.01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901	0.025mg/L
6	粪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2.1 多管发酵法）（GB/T 5750.12-2006）	--	--

3、噪声检测

3.1 检测布点

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在厂界东、南、西、北、厂

南侧中卫七社项目最近边界点各设一个噪声检测点，共计 5 个检测点位，具体见表 6-7。

表 6-7 厂界噪声检测布点表

序号	点位
1#	厂界东侧外1米、高于围墙0.5米处
2#	厂界南侧外1米、高于围墙0.5米处
3#	厂界西侧外1米、高于围墙0.5米处
4#	厂界北侧外1米、高于围墙0.5米处
5#	厂界南侧中卫七社项目最近边界点

3.2 检测项目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A))。

3.3 检测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见表 6-8。

表 6-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dB(A)	夜间dB(A)
(GB12348-2008) 3类区	60	50

3.4 检测时间和频次

检测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4-25 日，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间(06:00~22:00)，夜间(22:00~次日 06:00) 各检测一次。

3.5 检测分析方法

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要求的检测方法进行，具体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6-9。

表 6-9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方法名称及代码	检测设备	检测范围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28~133) dB

3、固体废弃物

调查固体废弃物的产量及去向。

4、废水

调查固体废水的产量及去向。

5、环境管理检查

针对该项目具体情况本次验收监测环境管理检查主要内容如下：

- (1)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 (2) 环保机构设置
- (3) 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 (4)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 (5) 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 (6) 施工期扰民情况调查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监测期间及时了解 and 掌握项目各设施运行状况，确保监测数据是在企业正常运行中取得的。

张掖市通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脱水蔬菜改扩建项目已建成，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负荷大于 75%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检测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见表 7-1；

表 7-1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日期/点位名称/检测值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二级
			2018/11/24			2018/11/25			
			1#厂界外上风向 20m	2#厂界外下风向 20m	3#厂界外下风向 20m	1#厂界外上风向 20m	2#厂界外下风向 20m	3#厂界外下风向 20m	
1	氨 (mg/m ³)	1	0.309	0.317	0.323	0.308	0.319	0.320	1.5mg/m ³
		2	0.311	0.321	0.321	0.311	0.324	0.324	
		3	0.312	0.315	0.319	0.310	0.316	0.325	
2	硫化氢 (mg/m ³)	1	0.004	0.005	0.006	0.003	0.006	0.005	0.06mg/m ³
		2	0.006	0.007	0.007	0.005	0.007	0.007	
		3	0.005	0.006	0.006	0.004	0.005	0.006	

注: 监测期间为西北风。

由表 7-1 监测结果可见, 24 日和 25 日厂界无组织 H₂S、NH₃ 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二级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有组织废气检测

热风炉烟气治理设施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7-2。

表 7-2 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日期	排气量 (m ³ /h)	含氧量 (%)	颗粒物 (mg/m ³)		二氧化硫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实测	折算	实测	折算	实测	折算
1#热风炉烟气治理设施进口	2018/1/24	4587	16.0	37.94	163.9	173	415	77	184
		4677	15.8	35.54	147.5	161	371	79	182
		4603	15.9	38.54	163.3	162	381	82	192
	2018/1/25	4581	15.8	37.94	157.5	173	399	77	177
		4678	15.7	35.54	144.9	161	364	79	178
		4614	15.9	38.54	163.3	162	381	82	192
2#热风炉烟气治理设施出口	2018/1/24	1243	15.5	6.45	25.3	53	115	77	167
		1240	15.4	6.35	24.5	50	107	79	169
		1184	15.6	6.45	25.8	48	106	82	182
	2018/1/25	1240	15.5	6.45	25.3	51	111	77	167
		1237	15.4	6.43	24.8	50	107	79	169
		1236	15.6	6.35	25.4	48	106	82	18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表 2				200		850		--	

注: 基准含氧量 9%, 燃料类型为煤, 烟囱高度 20m。

由表 7-2 监测结果可见，24 日和 25 日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其他窑炉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水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7-3。

表 7-3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检测值											
		1#污水处理站进口						2#污水处理站出口					
		2018/11/24			2018/11/25			2018/11/24			2018/11/25		
1	生化需氧量 (mg/L)	740.4	680.4	680.4	700.4	680.4	720.4	12.3	16.3	18.3	10.3	14.3	10.3
2	化学需氧量 (mg/L)	208.2	189.6	189.6	195.4	188.6	201.3	84	84	84	84	84	84
3	悬浮物 (mg/L)	116	152	188	148	172	160	62	58	62	64	66	62
4	pH (无量纲)	6.52	6.50	6.54	6.55	6.57	6.57	7.25	7.24	7.26	7.27	7.28	7.25
5	氨氮 (mg/L)	78.0	78.2	77.9	77.7	78.0	78.2	1.02	0.888	1.17	0.746	1.03	1.31
6	粪大肠菌群 (MPN/100mL)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33	34	34	43	43	43

由表 7-3 监测结果可见，24 日和 25 日 BOD₅、COD_{Cr}、SS、PH、氨氮、粪大肠菌群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限值。

3、噪声检测

声环境质量检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4 声环境质量检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dB (A)

监测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监测值 (dB)				执行标准
	2018/11/24		2018/11/25		
	06:00~22:00	22:00~次日 06:00	06:00~22:00	22:00~次日 06:00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54.8	45.6	55.4	46.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54.9	45.0	54.8	45.1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55.4	46.1	57.6	43.6	昼间 60dB, 夜间 50dB
4#厂界北侧外 1m 处	52.2	46.4	53.8	46.2	
5#厂南侧中卫七社	55.1	47.0	57.4	46.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昼间 60dB, 夜间 50dB

由表 7-4 监测结果可见，在连续两天的监测中，5 个监测点的噪声监测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建成运营后，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生产固废、燃煤灰渣。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集中处置；包装废物与生活垃圾一起集中收集后运至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集中处置；建设了暂存间暂存燃煤煤渣，燃煤灰渣定期外卖给当地制砖厂，不对外排放。

5、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泼洒抑尘；生产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灌溉农田。

6、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总量控制规划的要求以及本项目排污情况，本次验收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1109t/a；SO₂：0.704t/a，NO_x：0.451t/a，NH₃：0.0212t/a；总量控制指标满足环评中 COD：0.2t/a；SO₂：0.716t/a，NO_x：0.55t/a，NH₃：0.03t/a 的要求。

7、“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实地调查，张掖市通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脱水蔬菜改扩建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已取得甘州区环境保护局批复，环保设施基本建设完善。

表 7-5 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对照表

序号	名称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	----	------	------	--------

1	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多管陶瓷除尘器+水膜脱硫塔（加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其它窑炉标准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其它窑炉标准限值
		车间异味收集设施+一根 15m 高排气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实际验收过程中，车间异味收集装置没有建设排气筒
2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建设 1 座污水处理站，采用压滤+二级生化+压滤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限值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泼洒抑尘；生产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灌溉农田。
		事故应急池		
		污水暂存池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基础减振措施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厂区设置 2 个垃圾收集桶	生活垃圾定期运至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集中处置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建成运营后，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生产固废、燃煤灰渣。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集中处置； 包装废物与生活垃圾一起集中收集后运至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集中处置；建设了暂存间暂存燃煤煤渣，燃煤灰渣定期外卖给当地制砖厂，不对外排放。
		生产固废暂存棚	满足设置要求	
		煤及灰渣堆放间		

8、环保机构设置

张掖市通达工贸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一名厂长主管，其他部门兼职安全环保员 2 人。安全环保办公室发布《安全环保办公室职责》、《安全环保办公室主任职责》、《专职安全员职责》、《兼职安全员职责》等相关规定，对该部门及其人员职责进行详细划分，确保企业安全环保工作正常、有序进行。

9、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资金投入，认真落实批复提出的污染物治理防护措施。

表 7-6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	------	------

年产 500 吨脱水蔬菜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p>热风炉必须安装多管陶瓷除尘器及水膜脱硫塔，确保烟尘、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p> <p>堆煤场必须设置封闭式的煤棚，并且通过洒水减少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项目过程中产生的异味，须按照环评要求安装废气收集装置，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限值后通过排气筒排放。</p>	<p>车间异味集气装置没有安装排气筒，其他与环评一致</p>	<p>部分落实</p>
<p>鉴于甘州区环境污染现状及水环境保护的重要性，你公司必须切实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确保处理后的废水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限值。</p>	<p>职工生活污水泼洒抑尘；生产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灌溉农田。</p>	<p>基本落实</p>
<p>重视噪声防治工作，合理布局并选择使用低噪声设备，对生产设备采取必要的消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敏感点造成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车间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各声源点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排放限值。</p>	<p>基本落实</p>
<p>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的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提高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率。炉渣作为建筑材料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往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蔬菜叶等废物按照环评要求处理，不得随意堆放或倾倒影响周边环境。</p>	<p>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集中处置；包装废物与生活垃圾一起集中收集后运至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集中处置；建设了暂存间暂存燃煤煤渣，燃煤灰渣定期外卖给当地制砖厂，不对外排放。</p>	<p>基本落实</p>
<p>该项目污染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21t/a、氨氮：0.03t/a、二氧化硫：</p>	<p>根据国家总量控制规划的要求以及本项目排污情况，本次验</p>	<p>基本落实</p>

0.716t/a、氮氧化物：0.55t/a	收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1109t/a；SO ₂ ：0.704t/a，NO _x ：0.451t/a，NH ₃ ：0.0212t/a；总量控制指标满足环评中 COD：0.2t/a；SO ₂ ：0.716t/a，NO _x ：0.55t/a，NH ₃ ：0.03t/a 的要求。	
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治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基本落实
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请试运行。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规定标准和程序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运行。	建设单位已申请进行环保验收	部分落实

10、环评要求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为 26.51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 100 万元的 26.51%。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具体见表 7-9。

表 7-7 环保设施投资对比一览表

治理项目	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	备注
施工期	水、气、声、渣防治措施	1	1	
废气治理	热风炉烟气采用多管陶瓷除尘器+水膜脱硫塔（加碱）+1 根 15m 高排气筒	7.5	10	
	车间异味收集设施+1 根 15m 高排气筒	1	0.5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建设 1 座污水处理站，采用压滤+二级生化+压滤	11	13	
	事故应急池	0	0	利用原有
	污水暂存池	3	3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	1	1	
固废治理	2 个垃圾桶	0.01	0.01	
	生产固废暂存棚	1	1	
	煤及灰渣堆放间	1	0.5	在原有基础改造，要求全封闭

合计投资(万元)	26.51	30.01	
----------	-------	-------	--

11、施工期扰民情况调查

经向周围居民调查了解，张掖市通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脱水蔬菜改扩建项目已建成运行，在施工期未接到周边村民的投诉，在施工期采取了围挡施工现场等措施，降低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验收期间亦未接到周边村民的投诉。

表八

<p>验收监测结论</p> <p>1、结论</p> <p>经过调查，张掖市通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脱水蔬菜改扩建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了甘州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基本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和环保设备运行正常稳定，达到验收监测要求。</p> <p>1.1 废气</p> <p>由监测结果可见，24 日和 25 日厂界无组织 H₂S、NH₃ 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二级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由监测结果可见，24 日和 25 日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其他窑炉标准限值要求。</p> <p>1.2 废水</p> <p>根据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泼洒抑尘；生产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灌溉农田。由监测结果可见，24 日和 25 日 BOD₅、COD_{Cr}、SS、PH、氨氮、粪大肠菌群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限值。</p>
--

1.3 噪声

在连续两天的监测中，5 个监测点的噪声监测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1.4 固废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建成运营后，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生产固废、燃煤灰渣。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集中处置；包装废物与生活垃圾一起集中收集后运至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集中处置；建设了暂存间暂存燃煤煤渣，燃煤灰渣定期外卖给当地制砖厂，不对外排放。

1.5 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总量控制规划的要求以及本项目排污情况，本次验收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1109t/a；SO₂：0.704t/a，NO_x：0.451t/a，NH₃：0.0212t/a；总量控制指标满足环评中 COD：0.2t/a；SO₂：0.716t/a，NO_x：0.55t/a，NH₃：0.03t/a；

2、建议及要求

- (1) 强化各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对厂区进行规整。
- (3) 加强厂区绿化，以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绿化面积的要求。

(4)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建设车间异味集气装置排气筒。对煤及灰渣堆放间、污水处理站设施地面进行防渗。煤及灰渣堆放间进行全封闭。

